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06

修正案号: 39-0614

- 一. 标题: 限制使用 HONEYWELL 飞行管理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HONEYWELL公司1兆(1M或700K)数据库(9104 CYCLE或之前的)的飞机管理系统的飞机。

注: 不限于波音747-400、757和767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AD91-08-51 修正案 39-703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在着陆期间不正确的导航制导,在本指令生效后72 小时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增加如下内容:
- "不要使用飞行管理系统导航数据库里NDB进近,其NDB可作为航路点,以确立人工NDB进近"。

这项更改可采取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的办法来完成。

- 2、在两个驾驶员都可见靠近控制显示组件处装一个标牌,于该牌上标明"不要使用飞行管理系统导航数据库里的NDB进近"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7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7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